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趙思晴  
趙柏緯  
趙俊豪  
趙泰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夏碧娥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

相 對 人 元得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諺

相 對 人 中和造船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0萬2,51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 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